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SHANGHAI —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 2051 -1999

网站: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受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20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刘红珊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1）《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江西锦江酒业有限责任公司、刘彤材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5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5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锦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经办律师：

蒲舜勃

蒲舜勃

经办律师：

毕志远

毕志远

2017年 5月18日

2017年5月18日